

本报互动平台



1 拨打24新闻热线: 96706 6982110

2 搜索网址: http://taian.qwb.com.cn/



3 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 http://t.qq.com/jinritash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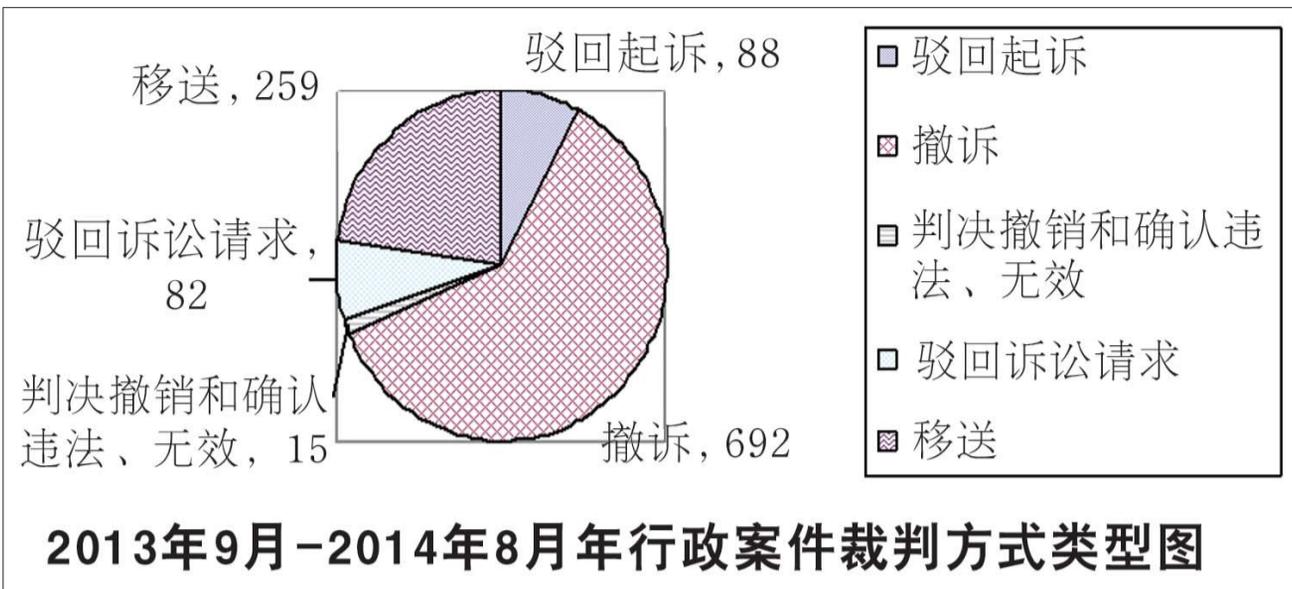
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泰安中院发布行政案件白皮书——六成多“民告官”案件协调撤诉

本报记者 侯峰

近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(又称行政案件白皮书),白皮书显示,一年来,全市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101件,同比增长13%。其中,超过六成的案件最终协调撤诉。



近七成行政案件集中在土地等四大领域

2013年8月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,为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司法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,近日,泰安中院再次发布司法审查报告。

白皮书记录了2013年9月-2014年8月,全市行政诉讼基本情况及特点。根据审查报告,一年来,全市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101件,审结1117件,收结案数保持平衡。受理二审行政案件71件,审结64件。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57件,审查准予执行314件,执结196件。

记者在白皮书中看到,全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同比增长13%,呈稳步增长趋势。据了解,这些行政案件涉及的行政领域仍然集中在土地、城建、公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四大传统领域,四个领域合占收案总数的68.3%。

“近年来,人民法院特别强调实体判决率,凡是作出实体判决的案件全部经过了开庭审理,并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审查。”泰安中院法官介绍,一年来,全市行政案件一审以判决方式结案97件,实体判决率为8.7%,同比上升一个百分点,表明行政审判的司法监督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。

一审行政案件

超六成协调撤诉

“近年来,全市行政机关不

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,整体执法水平不断提升。”据了解,去年以来,全市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共15件,实体败诉率为15.5%,保持低位态势。

据介绍,实体败诉率较高的行政行为类型依次是:行政不作为、行政强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。其中,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实体败诉率过半。实体败诉率较高的行政管理领域依次是:拆迁、房屋、土地、公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。

记者了解到,全市一审行政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仅有97件,而协调撤诉案件数为692件,占结案总数的62%。

据了解,协调撤诉案件虽然做到案结事了,但是不能完全简单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白皮书也对此类案件进行了归纳,对其中4种情形做出说明:具体行政行为有一定的瑕疵,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会导

致一定的负面影响,法院通过协调,动员原告撤诉;行政赔偿案件,通过法院协调,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,从而及时化解矛盾,解决纷争;经法官释明,行政机关撤销或者改变了原行政行为,原告主动申请撤诉;当事人要求履行法定职责,行政机关同意继续处理。

改动查明事实 违反程序机关败诉

2012年6月27日,因工作琐事,原告徐某与其公司副经理张某发生争吵并相互厮打。被告某公安局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对徐某处以罚款300元。2012年8月3日,被告又作出《补正通知》,称市局在执法监督过程中,发现该文书在打印过程中,内容出现偏差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》,对原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予

以补正,将查明的事实做了部分改动。原告徐某不服,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依法撤销该《补正通知》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《补正通知》虽然没有改变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,但是被告在未提交有关证据的情况下,将原处罚决定查明事实进行了改动,程序明显违法。判决撤销《补正通知》。

“有些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,未经重新调查,对查明事实进行了改动,违反法定程序。”泰安中院法官介绍,重实体、轻程序现象在一些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中仍然存在,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,忽视法律、法规的程序性规定,甚至没有经过调查,就变更了认定事实,存在适用法律随意性现象,造成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执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产生质疑,诉讼后导致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或被撤销。

记者注意到,白皮书共归纳出包括超越职权作出行政行为、认定事实缺乏证据支撑、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一味顶格处罚、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执法中存在的5类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,对行政机关进行提醒。

擅自离岗回家 出车祸仍算工伤

李某于上午11点左右乘坐单位电动三轮车以倒垃圾为名离开单位,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。后李某向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,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作出工伤决定,认定李某为工伤。李某所在公司不服,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工伤认定。

法院认为,虽然李某“不到点搭车回家”,但是情节轻微的“迟到早退”不是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“不得认定为工伤”的情形,判决驳回了公司诉讼请求。

“本案中职工早退的情节轻微,仅是违反了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,单位可以据此对其进行纪律处分,但这种行为不足以导致职工丧失工伤待遇。本案中行政机关正确理解和适用了法律。”泰安中院法官介绍,为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他们将实践中的经验启示结合具体案例在白皮书中进行了说明。

记者看到,通过对全市法院一年来行政诉讼案件的梳理、分析,在白皮书的最后,泰安中院对行政机关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,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和作用等4点建议。